

## 貳、高等教育公平之意涵

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時代中，隨著個人所得與財富分配逐漸 M 型化、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下，經濟弱勢族群的教育機會均等再度成為各國關注的重要議題。許多先進國家制訂高教政策時，都會特別強調應重視社會中弱勢文化與弱勢族群的問題，並透過各種具體政策企圖在經濟成長中維持社會公平，在入學條件及就學花費上給予弱勢族群之保障，以避免高等教育淪為少數既得利益者的專寵（周祝瑛，2008）。

教育公平雖已受到廣泛重視，惟因公平本身即為一個抽象的概念，不同學者對公平的詮釋不但受到個人主觀價值影響，亦受到外在客觀環境衝擊，故迄今仍無明確而統一的定義。Desjardins(2001)即指出公平(equity)、均等(equality)、公正(fairness)和正義(justice)等詞彙在政策討論與學術著作中常被互用。基此，本研究總計畫於階段一的研究期程中，已將教育公平界定如下：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讓個體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上述看法包括二大重點：

一、在理念上，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

二、在實質上，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惟因高等教育屬於選擇性的教育，與其他階段之教育不同，初等教育的功能主要在於心智啟蒙及社會化，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知能及社會價值觀；中等教育階段又可再分成初級與高級兩階段；初級中等教育因仍屬於義務教育的範疇，故以提供綜合教育為主，除延續初等教育之能之培訓外，尚肩負有人才選擇與安置的功能。至於義務教育之後的高級中等教育，在我國因屬於一般與技職分流的雙軌教育，遂分成以升學為導向的一般教育性質的高級中等學校，及以就業為導向的技職教育性質的高級職業中等學校；在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才適性選擇與安置的功能更加突顯。至於高等教育的功能，則在於為青年提供較高深的知識與技能之訓練，累積人力資本，與透過提供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促進社會公平。因此，一旦高等教育在入學機會之提供，與資源之分配上無法符合教育公平之原則，或傾向於對較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較為有利時，高等教育原擬促成社會公平或向上社會流動的初旨即無法達成，對社會的公平反而容易有負面的影響，或使既有的不公平現象更加惡化。

參考教育機會公平之相關論述與研究後，本研究對高等教育公平之定義，即兼顧投入、過程與產出等三方面，將高等教育公平之意涵，包含「入學機會公平」、「資源分配公平」，與「成功機會公平」。換言之，在高等教育階段，人人都

應有公平的入學機會，不應讓經濟條件等因素成為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且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能享有經費、師資、設備等資源在品質與數量上分配的平等；最後，透過教育，能讓所有青年學子都有相同獲致成功的機會。簡言之，高等教育公平係指不因受教者的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或生理特徵等條件之不同，而在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成功機會上有所差異。

### 參、高等教育公平之評估工具

「指標」係指一種評定抽象事物或概念的特徵，或用來做為判斷抽象事物優劣或程度之依據（呂錘卿、林生傳，2001）。Scheerens（1991）認為所謂教育指標係指允許對教育制度各主要層面之表現進行價值判斷的統計量。美國教育部國家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CES）曾就教育指標下定義，認為「教育指標可用來指出教育系統的品質與功能，藉由指標量化數據的呈現，可發揮分析教育資訊、瞭解教育現況、導引教育發展，以及顯示教育趨勢等作用」（Thomas, 1997）。Cave, Hanney 和 Kogan（1997）則認為高等教育指標是指一種可信賴、權威性的衡量教學與研究活動結果的工具，通常以量化方式來呈現。其衡量方法包含公式的運用、價值與詮釋判斷，及同儕評鑑或聲望排名等非正式、主觀的程序。

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為教育指標的一種，對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需求係伴隨著高等教育大眾化趨勢與消費意識的抬頭而來。1980年代以後，一方面因為經濟指標與社會指標之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則由於高等教育擴充後公共經費挹注隨之增加，讓納稅人開始對高等教育受教機會公平與否賦予更多關注。此外，由於政府承擔著促進教育公平的主要職能，為有效履行該職能，需要建立一套能有效評估與定期監控高等教育公平程度的機制，藉此做為教育政策調整參考。爰此，透過指標所蒐集的資訊正可提供大學利害關係人參考，大學利害關係人包括提供教育經費的政府、做為納稅義務人的社會大眾，與享用教育服務的學生等等。建構一套有系統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藉此明確呈現高等教育公平現況，可讓大學利害關係人透過指標瞭解接受政府補助的高等教育機構，是否負起應盡的社會責任，致力於達成提升教育公平、促進社會和諧的目標，也因此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的研究遂成為各國政府、學術研究機構與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議題。

惟由於教育公平與教育品質兩概念相似之處，在於公平程度與品質良窳都和當事人的主觀認知有關。Hughes（1988）即曾指出「教育品質的概念包含投入、過程、產出，是多面向的、無法用單一指標來評估」。同理，由於高等教育公平與否主要來自於人們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資源分配與成功機會的主觀認知，係為一種相對的比較而非絕對的概念，故對於高等教育公平的衡量亦須透過不同向